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羅維宗

電話：03-8234723

傳真：03-8237424

電子信箱：gnntm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59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文、宣傳圖檔 (376550000A_11200590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590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訂於本(112)年4月8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
紀念館辦理「與自由對畫-112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
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22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084號書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影本及活動宣傳圖檔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3/03/27 文
交 14:38:38 章

112/03/27



1120008512